

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实施。为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新西兰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中新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新西兰之间的《中新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完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在中国或者新西兰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但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附件 1 所列的《中新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的货物是指：

（一）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

（二）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三) 从中国或者新西兰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四)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 从中国或者新西兰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货物，未包括在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 中国或者新西兰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依照国际法规定，从该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货物；

(七)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或者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船只依照国际法规定，从公海或者该方有权开发的专属经济区获得的货物（鱼类、甲壳类动物、植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八)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或者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加工船上完全使用第（七）项所述的货物加工或者制造的货物；

(九)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境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该方境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十)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境内仅使用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经过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的加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 & \frac{\text{货物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离岸价格}} \\ & \times 100\% \end{aligned}$$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新西兰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在中国或者新西兰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

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七条 在中国或者新西兰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生产时，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该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操作，如干燥、冷冻、通风、冷却及类似操作；

（二）包括过滤、挑选、分级、筛选、分类、洗涤、切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685

